

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浪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面积3.6550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3.655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3.6550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万元/公顷、林

地 41.2425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91.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选址位于马官街道马官社区，留用地范围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9日



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盐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盐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盐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面积1.1986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1.1986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1.1986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万元/公顷、林

地 41.2425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91.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选址位于马官街道马官社区，留用地范围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9日



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马宫居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居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马宫居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面积6.1464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6.1464公顷（其中草地0.0770公顷、其他农用地6.0526公顷、建设用地0.0168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万元/公顷、林

地 41.2425 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91.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选址位于马官街道马官社区，留用地范围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